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5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沛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寰

訴訟代理人　許玉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(一)被告應將原告所購買之民國115年5月12日《歌劇魅影》場次（下稱系爭音樂劇）座位（共4席）旁新增之6個座位撤除，回復至原告於114年11月19日購買時之原始座位配置狀態；如無法回復原狀，被告應提供原告同等條件（即鄰近無其他觀眾席、不具受干擾因素、視野相同）之座位以供更換。(二)若前項請求無法履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變更前後之訴，均是以同一契約之不完全給付或買賣瑕疵為原因事實，僅是因系爭音樂劇已經演出完畢，而將原本先、備位之聲明變更為單一之金錢給付聲明，合於前述規定之要件，應

為所許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為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金錢給付訴訟，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本件之判決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，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併此說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4年11月19日，透過被告經營之「寬宏售票系統」購買115年5月12日在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演出之系爭音樂劇票券共4張。當時其基於被告提供之場地座位配置圖，確認所購買之4個座位（下稱系爭座位）側邊為控制台，無規劃任何觀眾席，具備較佳之觀賞隱私及較低之干擾風險，才決定購買。惟被告隨後未經原告同意，單方面變更場地配置，在系爭座位旁增加6個觀眾席位，實質改變原告購買票券時認知的商品品質與觀賞環境。以原告所支付每張4,880元之票價，與次一等級座位每張票價3,880元之差額計算，原告應受有4,000元之損害【計算式：(4,880－3,880)×4＝4,000】。爰依民法第227條、第35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，再請求懲罰性賠償金4,000元。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於約定之時間、地點提供原告預定之座位供其入座，聘請約定之表演者演出相關劇目，原告亦已進場完整觀賞完畢，故被告已依契約本旨給付。關於系爭座位旁的6個座位，本就是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內設置之固定觀眾席，非被告臨時搭建或增設，只是原本預留為技術團隊之控制台使用，未對外銷售，嗣後因控制台之作業範圍調整，才將之釋出銷售。且前開座位並未使原告座位大小受壓迫或變更，亦未遮蔽或阻礙原告觀賞系爭歌劇視野，並未改變商品品質或觀賞環境，故無不完全給付或瑕疵之情形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，為民法第227條第1項所規定。此所謂不完全給付，是指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而言。又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但減少之程度，無關重要者，不得視為瑕疵，為民法第354條第1項所規定。故此所謂瑕疵，是指物上存在之缺點，且對於物之效用減損具有重要性者而言。至於給付是否符合債之本旨，瑕疵是否具有重要性，則應考量當事人之具體約定、契約所欲達成之目的、債務之性質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等因素判斷之。

(二)原告於114年11月19日，透過被告經營之「寬宏售票系統」選定系爭座位，購買系爭音樂劇票券共4張。嗣原告購票後，被告始新增銷售系爭座位側邊之另外6個座位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等基礎事實先堪認定。原告雖主張其是考量系爭座位旁無其他觀眾席位，具備較佳之觀賞隱私及較低之干擾風險，才決定購買等語，然此等考量既未於購票時提出予被告知悉，應僅屬於原告內心之預期與盤算，而不構成契約當事人間之具體約定內容。衡諸社會通念，座位是否孤立於其他觀眾，亦非一般人購買展演票券時當然會考慮之重點，無法因原告在系爭座位旁增加其他觀眾座位，即認定被告有違反交易習慣或誠信原則之情形。至於原告陳稱因座椅為整排相連，其他座位之觀眾移動時，整排座椅都會有動靜；且附近的人咳嗽，會對其等造成心理壓力；及中場休息時有其他觀眾要進出，其等需配合移動等情，均無法舉證證明，且縱認屬實，亦是在劇場觀賞展演活動時常見之情形，無從認定被告增設上開座位對契約目的之達成有所減損。從而，本件無從認定有不完全給付或物之瑕疵之情形，原告據此請求損害賠償，應非可採。

(三)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，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，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；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，因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，為消保法第51條所規定。惟消保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訴訟，無非係指該法第7條至第9條，關於商品服務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訴訟類型，或第23條所定，關於商品服務廣告不實之訴訟類型。本件原告係依民法不完全給付及物之瑕疵擔保等規定起訴，無關商品服務之安全性或廣告內容，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其據此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，亦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、第354條第1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